

大清會典

戶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戶部

庫藏

國家均九式以制用。設府庫以受貢賦。在地官者。度支所出。有常經焉。歲終則以財用之出入會之。

國家均九式以制用
設府庫以受貢賦
在地官者度支所出
有常經焉歲終則以財用



凡庫藏之隸於部者有三。一曰銀庫。直省田賦及關市鹽茶諸稅課。歲輸至京者。咸入焉。二曰段疋庫。織造縑帛紗縠。歲輸至部者。咸入焉。三曰顏料庫。銅錫鉛鐵丹青赭綠香楮茶蠟之屬。

旨改正 遵

大清會典 戶部

二

大清會典卷之

戶部

庫藏



國家均九式以制用。設府庫以受貢賦之入。其職在地官者。度支所出。有常經焉。歲終則以財用之出入會之。

凡庫藏之隸於部者有三。一曰銀庫。直省田賦及關市鹽茶諸稅課。歲輸至京者。咸入焉。二曰段疋庫。織造縑帛紗縠。歲輸至部者。咸入焉。三曰顏料庫。銅錫鉛

之屬。咸入焉。其

旨改正 遵

大清會典

戶部

二

咸入焉

凡三庫之政令

特簡大臣綜理之。其財用出入之數。月有要。歲有會。皆覈實以

聞。

凡三庫所藏。各異其物。其出入品式。各異其宜。皆設郎中。員外郎分理之。司庫大使屬焉。主事一人。兼掌三庫文案。凡財賄之受。藏於庫。暨取用於庫者。皆書其數。歲終。迺執其總會。三庫羣

吏之籍。而參攷之。以待奏銷。

凡三庫司官。各部院於所屬諸司。遴選賢能者。送部引

見補用。閱三年。更選以代。筆帖式。庫大使。如之。

凡直省賦稅輸部者。歲有常數。覈數無闕。乃移銀庫。準部定權衡受之。如啟櫝。驗封。有作弊及數不實者。論

凡歲用縑帛紗縠。由織造官

江寧。蘇。杭各一人。

市絲民

間。織染輸部。部移段足。庫受之。其上供

御服者。則輸於

承運庫。甲字庫。以藏香楮茶蠟之屬。皆隸於顏料庫。

凡三庫之政令。

特簡大臣綜理之。其財用出入之數。月有要。歲有會。皆覈實以

聞。

凡三庫所藏。各異其物。其出入品式。各異其宜。皆設郎中。員外郎。分理之。司庫。大使。屬焉。主事一人。兼掌三庫文案。凡財賄之受。藏於庫。暨取用於庫者。皆書其數。歲終。迺執其總會。三庫羣

吏之籍。而參攷之。以待奏銷。

凡三庫司官。各部院於所屬諸司。遴選賢能者。送部引

見補用。閱三年。更選以代。筆帖式。庫大使。如之。

凡直省賦稅輸部者。歲有常數。覈數無闕。乃移銀庫。準部定權衡受之。如啟積驗封。有作弊及數不實者。論

凡歲用縑帛紗縠。由織造官

江寧。蘇。杭各一人。

市絲民

間。織染輸部。部移段足。庫受之。其上供

御服者。則輸於

內府歲所需財用。皆給公帑。具冊達部。以待稽覈。有造作不如法者。論。

凡器用所需。百物之良。各有土產。直省有司。歲支正賦。市自民間。大者疏。

聞下部。小者以冊達部。部覈其數。移顏料庫受之。採擇不精良者。論。

凡

朝廷經費。官司庶務之待給者。歲有常數。其財用取諸三庫。所司籍其數。移部。部稽其籍。相符乃牒。諸庫主事。主事受其牒而書之。頒之承用之府。

覈實而發之。

凡直省布政使司。糧鹽驛傳道。皆有庫。庫設大使一人。其他道府州縣庫。以主藏吏司其出納。典守不慎。或積久滋弊者。官吏並論如法。

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

